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221

新北市汐止區鄉長路一段55巷9號10樓之1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

承辦人：李伊文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3741

傳真：(02)29650149

傳真：ah6767@ms.ntpc.gov.tw

受文者：站前畫隄社區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北社老字第1000714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辦理65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補助宣導DM，惠請協助張貼及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更完善、多元化社會福利服務及維護身體健康，除原老人健保費補助對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外，本市自98年起擴大開辦老人健保費補助，其補助資格為設籍本市滿1年，且老人或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之納稅義務人之綜合所得稅率在6%以下，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健保第六類地區人口所應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民眾無須提出申請，補助名單由本局直接透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對後，將符合補助名單提供給健保局，直接予以補助。
- 二、惠請貴管委會協助於各公布欄、樓梯、電梯間等處張貼宣導DM，如有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以協助社區居民瞭解相關老人福利。

正本：站前畫隄社區管理委員會

副本：

局長 李麗圳

單位發文

社會局

第1頁 共1頁



1000714947



老人健保

## 市府幫您來負擔

### 補助資格：

1. 年滿六十五歲。
2. 連續設籍本市滿一年。
3. 老人或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之綜合所得稅率在百分之六以下。

### 補助金額：

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健保第六類地區人口所應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

### 辦理方式：

民眾不需提出申請，補助名單由市政府直接透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對後，將符合補助名單提供給健保局，直接予以補助。



諮詢專線：本市境內請撥 1999, 2960-3456 分機

3803~3808

3740~3766

3730~3731



新北市政府關心您